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上海海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上海海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与上海海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煜”)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9月31日起,上海海煜新增销售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参加上海海煜开展的网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6163。
-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海煜申购上述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费率以上海海煜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上海海煜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海海煜的最新规定为准。
- 3.上述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30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0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晚间,你公司通过直通车发布《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曼控股)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中曼控股与翁德志、申方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方宏源)于2021年8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申方宏源的质押债务,化解质押风险。其中,中曼控股将其持有的16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协议转让给翁德志,协议转让后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63.17%降至59.17%。经事后审核,现就相关监管事项通知如下:

- 1.你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公告,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物流仓储中心1栋1楼B0116会议室。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收到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周一)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仓储物流中心1栋1楼B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上述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2名,代表行使表决权股份166,710,1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4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96,294,2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2111%。
8.通过《关于公司、香港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1,340,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19%;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蚌埠佳华快消费品贸易有限公司向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1,340,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19%;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61,973,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45%;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香港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1,340,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19%;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佳华快消费品贸易有限公司向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履约保函的议案》
同意 561,340,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19%;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香港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1,340,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19%;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香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545,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8507%;反对6,459,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1,340,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19%;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珠海银科企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1,340,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19%;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1,340,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19%;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淮安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61,340,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819%;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申请与董事会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1年9月1日。
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实施细则》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公告如下:
1.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授权书。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信息”)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本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4日止。在本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3.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信息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事项出具了具有同等效力的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信息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19日。
2.授予人数:1人。
3.授予数量:2.9股。
4.授予价格:27.9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个人年度工资收入(万元)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翁德志	副董事长	2.9	100%	0.00	0.00

注:上述激励对象符合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7.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该等股票分派的红利、派发股息、配股股份,增发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在公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4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

深圳市悦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你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涉嫌违反相关承诺,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上述情况,并就可能在存在相关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 2.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承诺的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并就股权转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律师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妥善处置前述事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监管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工作函》所提出的问,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来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该新公司,具体履行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出具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收购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中化持有公司总股本,中化集团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71,578,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中化通过中化集团持有公司571,578,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九江3T清算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0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清算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江3T数字投影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3T”)因缺乏持续盈利能力,停产停业多年,按照公司重点工作安排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公司聚焦主业,加大对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资源整合力度,为闲置、低效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减轻公司主业负担的要求,公司拟对九江3T和九江新材料两家公司进行清算处置。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九江中院”)送达的【(2021)赣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九江3T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九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九江3T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九江中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九江3T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同意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对九江3T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次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九江3T已长期停产,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公司重点工作安排,已将九江3T列入低效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公司已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因此本次破产清算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截至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信用风险;(3)市场风险;(4)产品不成本风险;(5)交割对手管理风险;(6)兑付延期风险;(7)由投资者自身担导致的不成风险;(7)延期风险;(8)流动性风险;(9)提前终止风险;(10)信息传递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企业进行投资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作。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和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天)	产品期限起止日期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零存整付)	保本保收益	0.32亿元	330	2021年8月27日-2021年11月26日	3.30%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信用风险;(3)市场风险;(4)产品不成本风险;(5)交割对手管理风险;(6)兑付延期风险;(7)由投资者自身担导致的不成风险;(7)延期风险;(8)流动性风险;(9)提前终止风险;(10)信息传递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企业进行投资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作。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